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07年1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因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150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00仟股對外公開發行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75%計750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8年4月12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個營業日(108年4月11日)、前三個營業日(108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前五個營業日(108年4月3日、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該公司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105.5元、105元及105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105.5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5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105.5元之80.57%，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應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仟貳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0%~101.00%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424,2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景睿律師事務所
邱景睿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生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肆仟貳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杏昌生技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復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剛